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4-448138-2026

电动晾衣机

电气性能和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Electrical Performance and EMC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Electric hanger

2026 年 05 月 27 日发布　　2026 年 05 月 27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 ）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规则代替 CQC14-448138-2023，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26 年 5 月 27 日	首次发布。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1
5. 产品检测 2
6. 初始工厂检查 3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4
8. 获证后的监督 5
9. 认证证书 6
10. 复审 8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8
12. 收费 8
13. 认证责任 8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8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晾衣机。

注：电动晾衣机是指安装在阳台或室内的屋顶上，通过电动机带动晾杆升降，为用户提供晾衣、晾被等功能的装置。[见 QB/T 5202-2017 § 3.1]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123-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23 部分：电动晾衣机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24《电磁兼容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

GB/T 17625.2-2007《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QB/T 5202-2017《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晾衣机》

3.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认证的申请

b.产品检测

c.初始工厂检查

d.复核与认证决定

e.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产品安装方式、控制方式、电机类型、防触电保护类别、电源连接方式、防护等级等参数划分单元。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

4.2.1 申请资料

1）正式申请书（通过网络填写申请书受理后打印）；

2）工厂检查调查表（适用时）。

4.2.2 证明资料

3）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4）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当认证模式为 ODM 或 OEM 时，需提供认证各方相关合同副本；

5）其他需要的文件。

4.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1）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产品说明书；

2）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清单；

3）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4）电动晾衣机产品描述（PSF448138.11）。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收到申请资料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开展认证活动，并将包括申请结果、测试要求、评价环节、收费标准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以通知的形式发送给认证委托人确认。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额定功率最高、结构最复杂、功能最多的型号送样检测，用作检测的样品应为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认证委托人负责按 CQC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申请单元覆盖的其他型号产品需送样做补充差异试验。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为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检测机构保存有关试验记录，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电动晾衣机电气性能和电磁兼容认证检验项目及要求见表 1。

表 1 电动晾衣机电气性能和电磁兼容认证检验项目及要求

序号	认证类别	项目名称	检验要求	依据标准
1	电气性能	电气性能检测	安全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GB/T4706.1-2024 GB/T 4706.123-2024
2	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检测	电磁兼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GB4343.1-2024 GB/T 4343.2-2020 GB17625.1-2022 GB/T 17625.2-2007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3	性能	噪声	应符合 QB/T 5202-2017 第 4.4 条款的要求。	QB/T 5202-2017
		行程	应符合 QB/T 5202-2017 第 4.7 条款的要求。	
		额定承重	应符合 QB/T 5202-2017 第 4.8 条款的要求。	
		运行	应符合 QB/T 5202-2017 第 4.9 条款的要求。	
		过载	应符合 QB/T 5202-2017 第 4.10 条款的要求。	
		断电	应符合 QB/T 5202-2017 第 4.11 条款的要求。	
		烘干（适用时）	应符合 QB/T 5202-2017 第 4.13 条款的要求。	

注：1. 以上认证类别可选择申请，其中电气性能认证为必选项目，电磁兼容、性能认证类别为可选项目。

2. 如申请认证产品已获得表 1 所述电气性能认证证书，且证书有效，可直接申请电磁兼容、性能项目的认证。

3. 如认证委托人能提供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应为 CQC 签约检测机构）出具，且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评定前 12 个月内的申请认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可免于相应检测项目的测试。

5.2.5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整改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申请整机电气性能、电磁兼容认证时，整机内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按 CQC12-44810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气性能与电磁兼容认证通则》中的要求单独送样进行检测。

申请性能认证时，需控制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见表 2，检测要求见 CQC12-44810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气性能与电磁兼容认证通则》。

表 2 性能认证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

序号	元器件、零部件、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1	电动机		
2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如适用）		
3	电热元件（如适用）		
4	电子线路板		

若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已获得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及 CQC 认可的认证证书，可免于单独送样检测，但仍需满足整机检测标准的要求。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对于持有 CQC 标志认证证书（如：008 类、009 类）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 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3 的要求进行检查。

表 3 电动晾衣机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认证类别	试验项目	例行检验	检验方法
电气性能、电磁兼容	接地电阻	√	CQC12-448100-2009 附件 5
	电气强度	√	
性能	运行	√	1.操作控制器，使器具进行升降运行，观察升降方向是否与控制器指令一致，并观察其升降过程中是否顺畅。 2.分别在晾杆的上升和下降过程中，用木架等硬质物体作为障碍物放在晾杆运行方向，观察晾杆在触碰障碍物时，是否立即停止运行。 3.反复操作控制器，是器具在运行过程中的任意 5 个位置停止，之后再启动。观察器具是否能够正常工作。

注：确认检验及确认检验项目、频次等由工厂自行确定，并按标准的规定进行。如果工厂不具备测试条件，可委托试验室进行检验。监督抽样检测结果可以替代相同项目的确认检验。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4）若涉及多系列产品，则每系列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在工厂检查时，可对产品安全性能进行现场指定试验。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4。

表 4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及以下	101－500 人	501 人以上
人日数	2/ 1	3/ 1	3/ 1

6.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且缴纳了认证费用的，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样。

8.1. 监督检查

8.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者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检查可与 CQC 其他获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同时进行。CQC 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责任的；

2）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获证后监督检查。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4。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 监督抽样检测。

CQC 根据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3 的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CQC/F010-2009 规定的第 3、4、5、9 条是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抽样

属于下述情况时，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

1）近 2 年内，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中，有关 CCC 认证或电气性能认证、节能认证的检测项目存在“不合格”；

2）监督检查中，产品一致性检查存在不符合项；

3）其他 CQC 有足够理由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的情形。

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构在 5.2.3 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抽样数量为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 1 个获证单元的 1 台（套）样品进行检测。

监督抽样检测要求见表 5。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 5.1。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证书；同时在同认证类别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抽取 1 台（套）按上述办法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样品检测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

表5 电动晾衣机监督抽样检测要求

认证类别	标准	检 测 项 目
电气性能	GB/T4706.1 GB/T4706.123	第7章 标志和说明
		第8章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第10章 输入功率和电流
		第19章 非正常工作
		第20章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第21章 机械强度
		第22章 结构
		第25章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第26章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第27章 接地措施
		第29章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
		第30章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电磁兼容 （适用时）	GB4343.1 GB/T4343.2 GB17625.1 GB/T17625.2	端子骚扰电压
		辐射骚扰功率
		电源谐波
		静电放电抗扰度
		浪涌抗扰度
性能	QB/T5202	第4.7条 行程
		第4.8条 额定承重
		第4.9条 运行
		第4.10条 过载
		第4.11条 断电

注：1. 对抽样检测的样品有质疑时可视情增加相关的检测项目。

2. 本监督抽样检测要求不适用于其他情况下的抽样（如飞行检查抽样等）检测。

8.3. 监督结果评价

获证产品年度监督检查合格（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监督抽样试验均合格）的，方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按照 9.6 规定执行。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有关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9.2.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2）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3）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4）认证模式；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6）认证机构名称；

（7）证书编号；

（8）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电气安全/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见 5.3）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向 CQC 提出变更的申请。

9.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新签发的变更证书，证书编号和批准有效日期均保持不变，并注明变更日期。

9.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4.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扩展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单元覆盖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确认合格后，批准换发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与原证书一致，并注明原获证日期。

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主检型号产品为扩展的基础。

9.4.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应按本规则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进行核查，对样品进行检测。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予以通知。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对于不符合本规则的认证要求的，CQC 将按照《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对证书进行证书暂停、注销、撤销处理。已经暂停的证书，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恢复。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证书持有者可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为消除暂停原因按第 5 条安排产品检测和/或安排工厂检查，待产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进行证书恢复处理。否则 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证书。

10. 复审

复审产品免于产品检测。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认证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向 CQC 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缴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可向 CQC 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